



大会

Distr.: General
30 August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07(a)

人权问题：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或处罚公约的现状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大会第 39/46 号决议通过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公约》已于 1987 年 6 月 26 日生效。此外，大会经由其第 57/199 号决议通过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任择议定书》尚未生效。

* A/59/150。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3
二. 《公约》的执行情况	4-5	3
三. 《公约》的现状	6-10	4
四.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成员	11-12	4

一. 引言

1. 大会第 39/46 号决议通过该决议附件所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并呼吁各国政府考虑作为优先事项，签署和批准该公约。
2. 公约系于 1985 年 2 月 4 日在纽约开放供签署。公约第 27 条规定，公约将于第二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秘书长之日起第三十天开始生效，即于 1987 年 6 月 26 日生效。
3. 大会经由其第 57/199 号决议通过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议定书》于 2003 年 2 月 4 日开放共签署。《议定书》应在第二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后第三十天生效。

二. 《公约》的执行情况

4. 大会第 58/164 号决议欢迎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工作，并注意到委员会的报告；¹ 敦促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这样做；请所有正在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和已成为《公约》缔约国而尚未根据《公约》第 21 条和第 22 条作出声明的国家，考虑加入已作出声明的缔约国行列，并考虑是否可能撤回对第 20 条的保留；敦促所有《公约》缔约国尽快通知秘书长，它们接受对《公约》第 17 条和第 18 条的修正；敦促缔约国严格遵守《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鉴于未提交的报告为数甚多，敦促缔约国遵守根据《公约》第 19 条提交报告的义务；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照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继续应各国政府要求，为编写提交委员会的国家报告以及防范酷刑提供咨询服务，并为编写、制作和分发供此目的用的教材提供技术援助；敦促各缔约国充分考虑委员会审议其报告后提出的结论和建议；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和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公约》现况的报告。
5. 人权委员会通过其第 2004/41 号决议，呼吁各国政府全面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促请各国政府推动迅速和全面地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4, Part I)，特别是关于免受酷刑的第二部分 B 节，第 5 段其中规定，各国应废除使犯有施行酷刑等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人不受惩处的法律，对此种侵权行为提起起诉，从而为法治奠定坚实的基础。委员会尤其谴责国家或政府官员在任何情况下使酷刑合法化或批准施行酷刑的任何行为或企图，包括以国家安全为由作出这种行为或企图，并呼吁各国政府根除酷刑做法。委员会还鼓励各缔约国考虑限制它们对《公约》提出的任何保留的程度，尽可能准确地拟订保留，保留范围尽量小，确保不得有任何保留不符合《公约》的目标和宗旨，并定期审查对《公约》条款所作的任何保留，以期撤销保留。

三. 《公约》的现状

6. 截至 2004 年 7 月 15 日, 已有 136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此外, 有 12 个国家签署了公约。²

7. 根据公约第 21 条, 缔约国可在任何时候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某一缔约国声称另一缔约国不履行公约所规定义务的来文。根据第 22 条, 缔约国可在任何时候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在该国管辖下、声称因该缔约国违反公约条款而受害的个人或其代表所送交的来文。

8. 截至 2004 年 7 月 15 日, 公约 52 个缔约国作出了公约第 21 条和第 22 条所规定的声明。此外, 四个缔约国只作出了第 21 条规定的声明, 因此根据该条作出声明的国家总数达 56 个。四个缔约国只作出了第 22 条规定的声明, 因此根据该条作出声明的国家总数达 56 个。³

9. 按照第 21 条第 2 款和第 22 条第 8 款的规定, 第 21 条和第 22 条的规定于 1987 年 6 月 26 日生效。

10. 截至 2004 年 7 月 15 日, 四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此外, 23 个国家签署了《任择议定书》。

四.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成员

11. 2004 年委员会的组成如下:

成员	于 12 月 任期届满的年份
Guibril Camara (塞内加尔)	2007 年
Sayed Kassem El Masry (埃及)	2005 年
Felice Gaer (美利坚合众国)	2007 年
Claudio Grossman (智利)	2007 年
Andreas Mavrommatis (塞浦路斯)	2007 年
Fernando Mariño Menendez (西班牙)	2005 年
Julio Prado-Vallejo (厄瓜多尔)	2007 年
Ole Vedel Rasmussen (丹麦)	2005 年
Alexander M. Yakovlev (俄罗斯联邦)	2005 年
俞孟嘉 (中国)	2005 年

12. 禁止酷刑委员会先后于 2003 年 11 月 10 日至 21 日和 2004 年 5 月 3 日至 21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三十一届和第三十二届会议。按照公约第 24

条，委员会将向各缔约国及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委员会上述各届会议活动的年度报告。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4 号》(A/58/44)。

² 关于已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名单和它们签署、批准或加入的日期，见 www.ohchr.org 或 www.un.org。

³ 关于声明和保留的案文，见 www.ohchr.org 或 www.un.org。
